

**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除独立董事余鹏回避表决外，其他非关联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核，非关联独立董事认为：增加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非关联独立董事刘健成、李东方同意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独立董事余鹏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健成、李东方、余鹏

2021年12月15日